

萍乡市财政局文件

萍财采罚〔2024〕5号

萍乡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佐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叶春红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银岭路1栋501-503。

联系电话：15979155160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参加了萍乡市人民医院2024年4月3日开标的电生理导航系统及射频消融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码：JXTC2024190007，预算金额：3500000.00元）政府采购活动，投标资料中的雅培医疗用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授权书是虚假材料。

二、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77 条第一项规定和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 76 条量化基准，以及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我机关拟对你公司行政处罚如下：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（21000 元），上缴至国家金库萍乡市中心支库（收款单位：萍乡市财政局）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萍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萍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
